

2021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

编制单位：东莞市财政局

项目名称	市属公立医院派驻总会计师经费
项目主管部门	东莞市公立医院运营服务中心
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	1、自评资料提交情况：基本能按绩效管理要求开展自评工作，填报项目自评信息和报送材料，但报送不够及时，提供佐证材料不够充分，不能全面反映证明产出及效益的情况。 2、自评结果应用情况：无填报项目相关自评结果应用信息。 3、绩效信息公开情况：能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绩效评价信息公开。
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	审核等次： ☐ 优 ☐ 良 ☒ 中 ☐ 差
抽查审核意见	1、预算执行情况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☐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☐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☐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☒ 具体情况： 市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(245.89)万元，调整后预算金额(71.31)万元，预算调整率为(71.00)%，实际支出金额(71.31)万元，年初预算执行率为(29.00)%，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(100.00)%。 2. 产出方面：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☐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☐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☒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☐ 具体情况： 据填报信息显示，项目年初预算安排245.89万元，分别用于：1. 总会计师薪酬236.89万元。2. 总会计师工作经费9万元，用于保障委派4名总会计师开展日常工作的需要。实际完成情况：根据《东莞市市属公立医院总会计师管理办法》（东卫〔2021〕12号）文件规定，总会计师纳入医院编制管理，原中心管理的4名总会计师已于2021年7月底完成离职手续，由医院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聘任，市公立医院运营服务中心停止发放相应薪酬待遇，因此该项目剩余经费不再使用，导致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，预算调整率过大。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。提交反映产出的佐证材料较欠缺。 3. 效果方面：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☐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☐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☒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☐ 具体情况：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，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，提交反映产出的佐证材料较欠缺。
绩效自评降档或“一票否决”情况	绩效自评质量一般，信息填报不够及时，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明确，指向不够清晰，效益指标设置不够相关匹配，缺乏满意度调查，佐证材料较欠缺。
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	一、建议进一步提高绩效认识，严格落实绩效管理责任，按规定对所使用的财政资金效益进行自我分析、评价，提高绩效管理自评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 二、建议在编制年度预算时，尽早做好支出谋划，进行充分调查论证，考虑各种主客观因素，尽量符合实际需要，避免预算调整过大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备注：市财政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，评价资料的真实性、全面性、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。	

编制日期：2022年10月12日